

01 詐欺贓款使用之第一層帳戶，同時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彭楚
02 皓則提供所經營之欣俊實業有限公司名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3 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以供本案
04 詐欺集團作為掩飾、隱匿第一層人頭帳戶收受詐欺贓款使用之第
05 二層洗錢帳戶，並擔任車手負責提領贓款，再轉交與本案詐欺集
06 團之不詳上游成員。渠等謀議已定，即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端之
07 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對如附表一所示之人
08 施以假投資之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
09 間，先匯款如附表一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國泰帳戶內，嗣由郭勝
10 仁、王莠雯、饒瑞暉、彭楚皓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提
11 領或轉領一空後，再由郭勝仁、彭楚皓分別繳與本案詐欺集團之
12 不詳上游成員，以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進而達到掩飾、隱匿
13 詐欺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4 理 由

15 壹、程序部分

16 一、本件被告彭楚皓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3年以
17 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臺灣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
18 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
19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
20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本
21 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
22 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
23 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24 二、被告雖具狀表示其所涉如附表一編號2即告訴人蔡肇樑部分
25 之犯罪事實，與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240號判決
26 附表編號6所示之犯罪事實相同，請求就此部分予以撤銷等
27 語，惟查，本案係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
28 字第26469、42575號起訴而於112年9月21日繫屬於本院，而
29 另案係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987
30 2、10661、12805、15201、20791號、113年度偵字第1405號
31 起訴而於113年6月18日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13號繫屬於臺灣

01 新竹地方法院，案經判決後復上訴至臺灣高等法院，由臺灣
02 高等法院於114年12月30日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240號判決，
03 被告再次提起上訴，故判決尚未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另案起訴書、判決及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
05 在卷可參，是足見就附表一編號2即告訴人蔡肇樑部分之犯
06 罪事實，乃由本院繫屬在先，而於起訴時並無同一案件重行
07 起訴，於本院判決時亦無同一犯罪事實經判決確定等情形，
08 本院自仍應就此部分為實體判決。

09 貳、實體部分

10 一、本案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楚皓於偵查中、本院準備及審理
11 時坦承不諱（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6469號
12 卷(二)〈下稱偵26469卷(二)〉第305至308頁，本院112年度金訴
13 字第1163號卷(六)〈下稱本院金訴卷(六)〉第7至15、17至107
14 頁），與同案被告郭勝仁、王國懿、王莠雯、饒瑞暉、劉洹
15 甫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大致相符（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
16 2年度偵字第26469號卷(一)〈下稱偵26469卷(一)〉第447至45
17 2、497至503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2575
18 號卷(一)〈下稱偵42575卷(一)〉第61至65、123至130、295至30
19 2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1744號卷(二)〈下稱
20 他1744卷(二)〉第85至89、109至117頁；本院112年度偵聲字
21 第365號卷第83至87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3號卷(一)
22 〈下稱本院金訴卷(一)〉第127至132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23 第1163號卷(二)〈下稱本院金訴卷(二)〉第9至15、52至63、242
24 至247、350至360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63號卷(三)〈下
25 稱本院金訴卷(三)〉第285至2927頁；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
26 63號卷(五)〈下稱本院金訴卷(五)〉第55至195頁，本院金訴卷
27 (六)第121至132頁），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
28 可佐，應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證相符而足採信。從
29 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 01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04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05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06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07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08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09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0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11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12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13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14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15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16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17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18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9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
20 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
21 「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
22 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
23 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
25 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6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7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
28 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
29 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
- 30 2.經查，被告之行為於新舊法均構成幫助洗錢罪，而被告行為
31 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及同法第16條第2項偵審

01 自白減刑之規定，歷經2次修法，現均已分別於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之規定，並於
03 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4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
05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06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本案被告洗錢之
07 財物未達1億元，被告於偵查一度坦承犯行，後於本院審理
08 中亦坦承犯行，惟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後述），僅得
09 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予以減刑，是經綜
10 合比較結果，舊法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7年未
11 滿，新法之法定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應認
12 現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3 但書之規定，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4 規定。

15 3.被告行為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業經修正，於115年1月21日
16 公布，並自同年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
17 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
19 修正後同法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
20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
21 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
22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一度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判中
23 亦終坦承犯行，惟並未繳回全部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
24 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無從適用減刑之規定，故行為
25 後之法律並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
26 定，仍應適用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輕之規定。

27 (二)罪名：

28 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3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30 項後段之洗錢罪。

31 (三)共同正犯：

01 被告就上開犯行與同案被告郭勝仁、王國懿、王莠雯、饒瑞
02 暉、劉洹甫及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未必均就全部犯行
03 始終參與其中，惟其等基於共同詐欺之意思，利用集團其他
04 成員之各自行為，遂行詐欺之犯罪結果，並以如犯罪事實欄
05 所載之分工方式，參與實行本案犯罪，從而，被告與上開人
06 等間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7 (四)罪數：

08 被告就附表一各次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09 同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0 前段之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又
11 被告就附表一所示3次犯行間，所侵害之財產法益均不同，
1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13 (五)量刑：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本案前尚無前科，惟
15 現因另案詐欺等案件在監執行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
16 在卷可查，而被告正值青壯，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
17 道獲取財物，為圖謀一己私慾，竟加入計畫縝密、分工細膩
18 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人頭帳戶提供者及提款車手等工
19 作，對犯罪集團之運作提供不可或缺之助力，亦造成檢警機
20 關追查其他集團成員之困難，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
21 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於偵
22 查中曾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亦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惟
23 迄未能與如附表一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其等之諒
24 解，告訴人所受損害未見彌補；兼衡各告訴人所受損害及其
25 等之意見、被告於本案獲利之情形、犯罪動機、手段、參與
26 程度，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衛浴工
27 程、礦機及加密貨幣買賣工作、家庭狀況勉持、須扶養其配
28 偶、岳父及岳母等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金訴卷(三)第2
29 2、本院金訴卷(六)第10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30 示之刑。

31 (六)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0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0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0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0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0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06 生。查被告另有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判決確
07 定在案，或另案審理中，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該等
08 案件後續應有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據上說明，宜俟被告所犯
09 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0 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爰於本
11 案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12 三、沒收之說明：

13 (一)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均沒收之；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
16 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7 文。而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18 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19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0 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被
21 告自承係用於聯繫虛擬貨幣交易事宜，並有用來與同案被告
22 饒瑞暉聯繫等語（見本院金訴卷(六)第14頁），應屬被告所有
23 而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法宣告沒收；至於附表四其餘
24 扣案物，卷內並無事證可證該等物品確為供本案犯行所用之
25 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26 (二)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謂：「考量澈底
27 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28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
29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
30 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31 錢』。」等語，足見該條項所定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1 益」，係以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業經查獲為限。經查，
02 如附表一所示告訴人所匯款項，業經被告提領而上交於集團
03 上手，該等款項未經查獲，且無證據顯示被告對之仍有實質
04 處分權，尚無從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

05 (三)被告於112年7月20日警詢時自陳：饒瑞暉向我購買10萬出頭
06 的泰達幣，應該是分兩次給饒瑞暉，我記得總共我所賺取金
07 額為3萬元左右（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5542
08 號卷〈下稱他5542卷〉第19至21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
09 承稱：我於本案獲得之利益大約3萬元，依我112年7月20日
10 警詢筆錄為主，因為我現在想不起來等語（見本院金訴卷(六)
11 第14頁），酌以被告與同案被告饒瑞暉交易虛擬貨幣之交易
12 紀錄觀之，被告分次給付75,968顆、46,784顆泰達幣與饒瑞
13 暉，而與其前揭供述大致相符，堪認被告此部分供述應可採
14 信；至被告雖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改稱其本案之犯罪
15 所得應以提領金額之0.5%計算等語，與前揭卷內事證不
16 符，尚難採信，是被告於本案2次接受來自饒瑞暉本案國泰
17 帳戶之金錢，並將之轉換為虛擬貨幣後上交其他不詳詐欺集
18 團成員等行為，所獲利益應核為3萬元。又本案無法明確查
19 得被告各次犯行實際所分受之數額，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1
20 項規定，按其各次詐欺款項估算其報酬，平均分配其報酬每
21 次為1萬元。除被告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2,315元外（見本院
22 金訴卷(六)第169頁），其餘所得未據扣案，即應依前開規定
23 予以宣告沒收及追徵。另被告雖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提
24 領款項235萬5,000元已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113年度金
25 訴字第513、756號判決，此部分應予扣除，故本案之犯罪所
26 得應為46萬3,000元之0.5%即2,315元等語，惟臺灣新竹地
27 方法院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513、756號判決，經上訴至臺
28 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240號判決後，復經被告提
29 起上訴，目前判決尚未確定等情，已如前述，而被告於前揭
30 另案亦無自動繳回此部分犯罪所得，則迄至目前為止，該等
31 犯罪所得仍由被告享有中，本院自仍應對之予以沒收，附此

01 說明。

02 四、退併辦部分：

03 就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957號併辦意旨書認
04 被告就告訴人林麗琴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0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罪等，與本案起訴書附表編
06 號4之被害人林麗琴部分為同一事實，核屬事實上同一案
07 件，爰函請移併審理等語。惟本案就被告彭楚皓，起訴範圍
08 為起訴書附表編號1、2、11所示告訴人所涉之犯罪事實，並
09 未包含起訴書附表編號4所示部分，是移送併辦意旨所指之
10 犯罪事實，既未就被告彭楚皓提起公訴，本院自無從併為審
11 理，應退請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李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16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何信儀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1 送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鄭涵憶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4 附錄論罪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5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6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7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8 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一：(金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第一層帳戶	第一次轉帳時、地及金額	第二層帳戶	提款之時、地及金額	提領人
1	陳採雲 (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12月下旬之某日起，陸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詩雯」、「Scottrade 至洪專員」、「凱基證券至亦可」等帳號，對告訴人陳採雲施以假投資之詐術。	112年2月2日上午11時15分許/150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112年2月2日下午4時2分許，轉帳235萬5,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2月2日下午4時20分許，臨櫃提領217萬3,500元；112年2月2日17時13分許、17時14分許各提領10萬元	彭楚皓
2	蔡肇樑 (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2年1月間之某日起，陸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雪茹」、「Scottrade 至洪專員」等帳號，對告訴人蔡肇樑施以假投資之詐術。	112年2月2日下午12時51分許/34萬元	本案國泰帳戶	其中17萬4,910元之部分，同上	本案中信帳戶		
					其中16萬5,090元之部分，於右側時間提領	無	(1)112年2月2日下午3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全聯臺中惠文店內ATM，提領2萬元。 (2)112年2月2日下午3時27分許在上址店內ATM，提領10萬元。 (3)112年2月2日下午3時30分許，在上址店內ATM，提領10萬元。	饒瑞暉
3	劉秋珠 (起訴書附表編號11之告訴人)	本案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1年間之某日，陸續使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李佳琪」之帳號，對告訴人劉秋珠施以假投資之詐術。	112年2月3日下午2時許/51萬3,000元	本案國泰帳戶	其中4萬9,575元之部分，無	無	112年2月3日下午3時32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文心分行，臨櫃提領600萬元。	饒瑞暉
					其中46萬3,425元之部分： (1)於112年2月3日下午4時3分許，轉帳13萬6,322元 (2)於112年2月3日下午4時20分許，轉帳81萬4,000元	本案中信帳戶	112年2月3日下午5時4分許，臨櫃提領131萬4,000元	彭楚皓

12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證據出處
1	陳採雲(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陳採雲於警詢之指述(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255至256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293至294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15至16頁、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297至300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19至22頁) 2.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1張-陳採雲(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261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25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47頁) 3.中和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陳採雲(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263至265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15至317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37-39頁) 4.對話紀錄截圖1份-陳採雲遭詐騙相關(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267至270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29至332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51至54頁) 5.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 3. 16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20040234號函暨附件(附件：帳號000000000000饒瑞暉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 1. 1至112. 3. 7))(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43至450頁；【同】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二)第3至10頁；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69至76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53至360頁) 6.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4. 17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6392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欣俊公司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 2. 1至112. 2. 15))(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55至462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9至94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67至374頁) 7.提款單據影本2份(彭楚皓/欣俊公司：112. 2. 2：0000000元、112. 2. 3：0000000元)(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95至497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95至97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75至377頁) 8.彭楚皓本案中信銀行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欣俊公司、112. 2. 1至112. 2. 15)1份(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9至94頁) 9.彭楚皓提領影像4張(112. 2. 2)(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二)第145至146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271至272頁) 10.彭楚皓提領影像5張(112. 2. 2、112. 2. 3)(見112年他字第5542號卷第23至25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291至293頁)
2	蔡肇樑(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告訴人蔡肇樑於警詢之指述(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417至420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65至68頁；苗

	<p>號2之告訴人)</p>	<p>粟地檢112年偵字第11674號卷第49至52頁)</p> <p>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3.16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20040234號函暨附件(附件：帳號000000000000饒瑞暉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1.1至112.3.7))(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43至450頁；【同】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二)第3至10頁；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69至76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53至360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4.17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6392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欣俊公司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2.1至112.2.15))(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55至462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9至94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67至374頁)</p> <p>4.提款單據影本2份(彭楚皓/欣俊公司：112.2.2：0000000元、112.2.3：0000000元)(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95至497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95至97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75至377頁)</p> <p>5.彭楚皓本案中信銀行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欣俊公司、112.2.1至112.2.15)1份(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9至94頁)</p> <p>6.彭楚皓提領影像4張(112.2.2)(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二)第145至146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271至272頁)</p> <p>7.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聯影本1張-蔡肇樑(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437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85頁；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674號卷第75頁)</p> <p>8.告訴人蔡肇樑遭詐欺相關截圖1份(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449至488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97至136頁；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674號卷第87至163頁)</p> <p>9.蔡肇樑臺銀帳戶之客戶資料及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查詢(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489至490頁)</p> <p>10.彭楚皓提領影像5張(112.2.2、112.2.3)(見112年他字第5542號卷第23至25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291至293頁)</p> <p>1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3.3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29924號函暨附件(附件：饒瑞暉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1.30至112.2.8))(見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471號卷第141至149頁)</p> <p>12.饒瑞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交易明細(112.2.1至112.2.28)及I第明細1份(見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674號卷第169至178頁)</p> <p>13.彰化分局偵查隊偵辦詐欺案照片3張(饒瑞暉112.2.2提款)(見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674號卷第179至180頁)</p>
3	劉秋珠(起	1.告訴人劉秋珠於警詢之指述(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233

訴書附表編號11之告訴人)	<p>至235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93至395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395至397頁；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471號卷第151至153頁)</p> <p>2. 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1張-劉秋珠(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P236；【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97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399頁；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471號卷第163頁)</p> <p>3. 新光銀行存摺影本1張-劉秋珠(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P236；【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97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399頁；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471號卷第163頁)</p> <p>4. 對話紀錄截圖1份-劉秋珠遭詐騙相關(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P241-251；【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三)第398至408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二)第400至410頁；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471號卷第165至185頁)</p> <p>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 3. 16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20040234號函暨附件(附件：帳號000000000000饒瑞暉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 1. 1至112. 3. 7))(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43至450頁；【同】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二)第3至10頁；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69至76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53至360頁)</p> <p>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取款憑證影本1張(112. 2. 3饒瑞暉、6百萬元)(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51頁；【同】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二)第15頁；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1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65頁)</p> <p>7.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 4. 17中信銀字第112224839126392號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欣俊公司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 2. 1至112. 2. 15))(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55至462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9至94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67至374頁)</p> <p>8. 提款單據影本2份(彭楚皓/欣俊公司：112. 2. 2：0000000元、112. 2. 2. 3：0000000元)(見112年他字第1744號卷(一)第495至497頁；【同】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95至97頁；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375至377頁)</p> <p>9. 彭楚皓本案中信銀行客戶資料及交易紀錄(欣俊公司、112. 2. 1至112. 2. 15)1份(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89至94頁)</p> <p>10. 照片24張(即王國懿筆錄附件(含監視器畫面112. 1. 31、112. 2. 2(饒瑞暉提款)、112. 2. 3(王莠雯、饒瑞暉、郭勝仁提款/收水)(黎安商旅)))(見112年偵字第26469號卷(一)第235至257頁)</p> <p>11. 彭楚皓提領影像5張(112. 2. 2、112. 2. 3)(見112年他字第5542號卷第23至25頁；【同】112年偵字第42575號卷(一)第291至293</p>
---------------	---

(續上頁)

01

		頁) 12.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3.3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029924號函暨附件(附件：饒瑞暉國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112.1.30至112.2.8))(見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471號卷第141至149頁) 13.饒瑞暉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交易明細(112.2.1至112.2.28)及I第明細1份(見苗栗地檢112年偵字第11674號卷第169至178頁)
--	--	---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宣告之罪刑及沒收
1	陳採雲(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壹月。 彭楚皓自動繳回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參佰壹拾伍元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陸佰捌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所示之物沒收。
2	蔡肇樑(起訴書附表編號2之告訴人)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劉秋珠(起訴書附表編號1之告訴人)	彭楚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4

附表四：

05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有人/持有人
1	加密貨幣購買申請書1份	彭楚皓
2	加密貨幣開戶申請表1份	彭楚皓
3	iPhone 13白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彭楚皓
4	iPhone 13綠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門號：0000000000)	彭楚皓
5	iPhone SE白色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	彭楚皓